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歷史的事實是，一九四九年中共成立以後，從未統治過中華民國所轄的台、澎、金、馬。我國並在一九九一年的修憲，增修條文第十條（現為第十一條）將憲法的地域效力限縮在台灣，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統治權的合法性；增修條文第一、四條明定立法院與國民大會民意機關成員僅從台灣人民中選出，一九九二年的憲改更進一步於增修條文第二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由台灣人民直接選舉，使所建構出來的國家機關只代表台灣人民，國家權力統治的正當性也只來自台灣人民的授權，與中國大陸人民完全無關。一九九一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¹

以上的談話是李總統登輝先生於西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接受「德國之聲」專訪時的一段答問內容，在李總統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而揚棄過去的「對等政治實體」為兩岸關係重新定位時，立刻在國內外引起了軒然大波，也掀起了諸多爭議與討論，而兩岸關係也再度成為世人關注的焦點。從過往的歷史事實檢視，台海兩岸自一九四九年十月以後即是處於一個分裂、分治的狀態，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北京成立，且轄有廣大的中國大陸領土；中華民國則有效統轄著台、澎、金、馬等地域，台海兩岸隔海對峙，迄今為止這個現狀仍然沒有絲毫改變。正因為「兩岸關係」在世界局勢中是影響深遠的一大變數，且中華民國又是身屬台海兩岸的當然成員之

¹ 「總統接受德國之聲專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李總統登輝「特殊國與國關係」中華民國政策說明文件，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88年8月，頁2。

一，所以兩岸關係中任一事件的發生都攸關我中華民國甚深且鉅。李登輝總統「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提出，不諱言是兩岸關係發展十餘年以來一項甚為重要及爭議的事件，正因為如此，該「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也就讓我們有詳加探討及了解的必要，故本文研究動機如下：

（一）李登輝總統為何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來為兩岸重新定位？

誠如上述所提，李登輝總統為何會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論述來為兩岸重新定位呢？提出該論述的真正意義究竟為何？有想要在兩岸關係或國際情勢中達成某種程度的目標或訴求嗎？為什麼會選擇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此一時刻來發表「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論述呢？該「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提出，是因為「德國之聲」訪談時提到北京政府視台灣為「叛離的一省」而觸怒李總統，李總統遂有此突兀的情緒性言論；還是該「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論述正如媒體所報導的早已籌策研究多時？²李登輝總統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真的是如中共所說的分裂祖國搞台獨嗎？李總統意欲先以「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來為兩岸重新定位的背後考量為何呢？以上這些問題乃是引發撰寫本文的第一個研究動機。

（二）有感於台灣面臨內部認同的分歧與大陸統一意識的高漲。

台海兩岸因為歷史上諸多的因素，自西元一九四九年後即是處於一個分裂且分治的狀態。台灣方面在一九八七年十一月開放台灣地區民眾前往大陸探親的政策，打破了兩岸長期互相封閉的藩籬局面，兩岸關係遂起了急遽性的變化。而隨著兩岸封閉情勢的打開，以及解除戒嚴後台灣社會的快速變化，台灣民眾處在此一不同以往的新情勢中，無形中被迫面對「統一或獨立」、「中國人或台灣人」、「中華文化或台灣文化」等三個認同模式

² 「兩岸關係新定位研究一年多」，中國時報，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版 2。

的選擇，結果是往往會產生認同上的諸多問題。³台灣社會內部的認同問題，是在複雜的國際情勢變遷、不明朗的兩岸關係、國民黨堅持的「中國」法統崩潰以及民進黨成立的衝擊下所產生，面對長久以來兩岸關係的不穩定及中共武力犯台的威脅；面對國際上幾乎所有「中國」的法統與符號幾乎都被中共所壟斷，而本身又無力改變的局面下，反抗「中共」有逐漸擴大成為反抗「中國」的傾向。這種對內對外的反「中國」傾向，投射在台灣的社會內部，就會有「省籍矛盾」的情形產生，造成台灣社會內部裂痕的深化及無形的社會成本消耗，這種台灣社會內部長久以來所隱藏的認同分歧情形實令人感到憂心。而在「特殊國與國關係」的論述提出後，台灣社會的認同分歧情形更令人感到憂慮，令人不得不特別去注意「特殊國與國關係」此事件所引起的後續發展效應。

另一方面，香港與澳門相繼回歸中共的統治後，對中共而言，剩下來的就只是台灣的問題尚待解決了。在香港和澳門相繼回歸中共統治後，中共的民族主義持續發酵，而統一意識更為高漲，在中共加強對台統一的種種作為之時，相對的就容許不了其眼中所謂的「分離主義」與「分裂國土」的行為，對類似「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之論述，不可能充分容忍。中共在統一目標上的最高實踐就是鄧小平所提出的「一國兩制」，即是「統一後，台灣仍搞它的資本主義，大陸搞社會主義，但是，是一個統一的中國。一個中國，兩種制度」。⁴鄧小平的「一國兩制」迄今仍然是中共想統一台灣的最高指導原則，但中共為何始終堅持統一台灣呢？或許是基於台灣對於

³ 國內政治學者趙建民曾經指出，中國自從被內戰分裂以來，台海兩岸的兩個政治實體即以不同的意識型態與價值好惡分別存在於國際社會，彼此之間的競爭激烈而全面，抗爭點的中心便是「認同」。而台海兩岸雙方所涉及的認同問題可以分為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對外的「代表權」問題，亦即是一個中國的國家認同問題；第二個層次是被統治者的政權認同問題，此涉及意識型態與制度的優劣，是制度認同的問題；第三個層次是台海兩方內部部分人士對政權適當性的質疑，要求尊重其自決權的分離意識，如台獨、藏獨、疆獨等。參見趙建民著，「台灣的認同危機與兩岸交流」，兩岸互動與外交競逐，台北：永業出版社，民國83年7月初版一刷，頁3。而本文在此所提到的台灣內部的認同分歧，便是指上述三個不同層次的認同問題。

⁴ 「鄧小平論述『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參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貳冊 - 中共對台政策重要聲明及文件，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87年8月，頁28。

中國大陸極為重要的戰略價值、歷史所賦予的使命感、傳統政治大一統的文化影響等之種種考量。⁵故中國統一的問題，實夾雜了上述中共所考量的各種因素，由此可見中共長久以來期望統一全中國的深切願望，尤其是對台灣而言，而這也正是中國大陸統一意識高漲的原因。

長久以來，個人有感於台灣面臨內部認同的分歧與大陸統一意識的高漲問題，而在「特殊國與國關係」該論點提出後，是否會造成台灣社會內部裂痕的深化及認同情形的更加分歧呢？是否會更加催化中共居高不下的統一意識呢？以上是引發撰寫本文的第二個研究動機。

二、研究目的

本文試圖探討台海兩岸的「政治定位」問題，證明台海兩岸目前是「特殊國與國關係」即中華民國 V.S.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兩個中國」關係。台海兩岸在「政治定位」問題上的紛紛擾擾，此問題似乎從一九四九年兩岸隔海分裂分治以來就困擾著雙方。台海兩岸的政治定位問題，不管是對北京或是台北而言，都是一項十分敏感的問題，也是兩岸分歧頗深的一項議題，此政治定位的問題在這麼多年來依舊未見釐清，而且仍是各說各話，完全沒有交集的局面。台海兩岸在政治定位上的問題無法得到釐清，將直接間接衍生出很多的問題，舉例來說，兩岸若要進行結束敵對狀態的談判，首要的議題自然而然就是「定位」的問題。⁶兩岸之間該用什麼身份去談判呢？兩個國家嗎？兩個政黨嗎？還是兩個「交戰團體」？⁷可見「定位」

⁵ 參見張保民著，「北京為何堅持統一？」，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 22 卷第 1 期，民國 85 年 1 月，頁 78-83。

⁶ 參見楊開煌著，「兩岸『定位』問題之研究」，收錄於困局 - 論陸台香濠，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頁 182。

⁷ 北京對於兩岸結束敵對狀態的談判進而簽署「終止敵對狀態協議」，是希望被規範在一個國家內部的「國內協議」上，也就是在北京所認為的內戰未結束的狀態下，是一個國家兩個交戰團體所簽署的正式文件，既有公權力的效力，又不會被國際誤會為是兩個主權國家所簽定的「協定」或是「條約」，這是北京方面的用意。參見邵宗海著，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台北：

的問題在兩岸間有其重要性的存在。政治定位的問題不僅涉及到兩岸間的相互認同；而且還牽涉到國際社會上的承認問題。政治定位未明，如何進入兩岸實質性的政治談判？兩岸如欲進入政治性談判的話，談判的雙方如果有任何一方不具備政治法人代表身份，那在談判桌上的任何承諾都是沒有國內法與國際法效力的。⁸同樣的，兩岸政治定位未明確之前，將很難見到兩岸簽訂「互不侵犯協定」或是「和平協議」之類具有法律約束效力的協定或協議；中華民國若不是以官方或政府的身份出面來締約的話，國內二千三百萬人的權益如何能得到保障及保證呢？⁹另一方面，在台海兩岸三通的議題上，中共始終主張兩岸三通是一個國家內部的事務，且通航是一個國家內部的航運問題，¹⁰航線則是以「特殊管理的國內航線」來界定。¹¹事實上，台海兩岸間的政治定位問題，並不是中共如此偏頗的單方陳述而已，複雜的情況實令人難以想像。以上所舉的只是一小部份例子，但由以上所舉的例子便可以了解到兩岸「定位」問題的必要性與急迫性，尤其是對中華民國而言。所以本文的研究目的，是藉由對「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深層探討，證明台海兩岸目前是中華民國 V.S.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兩個中國」關係。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87 年 7 月初版二刷，頁 292。

⁸ 參見鄭海麟著，台灣主權的重新解釋，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西元 2000 年 9 月初版，頁 72。

⁹ 同註 7，頁 387。

¹⁰ 中共外交部發言人朱邦造指出，大陸一貫主張兩岸「三通」是一個國家的內部事務；金、馬和福建沿海地區通航是一個國家內部的航運問題。參見「中共正面回應小三通」，中國時報，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版 1。

¹¹ 交通部長葉菊蘭表示兩岸通航應定義為「特殊的國際航線」，大陸方面若堅持以「特殊管理的國內航線」來進行兩岸通運空航，台灣方面不可能接受。參見「葉菊蘭：兩岸通航絕非國內航線」，聯合報，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版 4。

第二節 研究理論與方法

通常一般的學術論文寫作會引用相關的研究理論（research theory）與利用不同的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來從事相關研究。研究理論（research theory）幫助研究者選擇適當的理論來進行研究；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則是指蒐集處理資料的技術及進行的程序而言。

一、研究理論

誠如上述所提到的，研究理論（research theory）幫助了研究者選擇適當的理論來進行研究，由於本文研究探討國家重要宣示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而「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主要植基於分裂國家的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對應關係中，故本文將採取詮釋分裂國家主權關係的「分裂國家理論」，重點落實在分裂的政治事實，重視理論的沿用，並且結合分裂的發展事實去分析及解釋，而不與實際情形脫節。

而「分裂國家理論」包括了分裂國家有一方具有完整國際法人地位時的「內戰理論」、「同一性理論」、「完全同一理論」、「國家核心理論（縮小理論）」；分裂國家雙方均具有完整國際法人地位時的「分解理論」及「分割理論」；原有國事務分裂國家各方均不具完整國際法人地位的「部分秩序理論」，根據這些理論來探討分裂國家的主權關係。¹²

如上所述，由於本文研究「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而「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是由分裂國家的中華民國宣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對應政治定位關係，而中華民國所提出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是向國際宣示中華民國為一主權國家的事實，同時也不否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樣為主權國家的事

¹² 參見張亞中著，兩岸主權論，台北：生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西元 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53-67。

實，等於就是界定台海兩岸皆具有完整國際法人地位的「兩個中國」關係。所以本文擬以「分裂國家理論」中對於分裂國家雙方均具有完整國際法人地位的理论來從事研究，這當中可以「分解理論」及「分割理論」來作為代表。

「分解理論」指的是一個國家因為戰爭、國際條約或各方協定，分解為兩個或多個主權國家，原有國家的國際人格消失。¹³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在歐洲的奧匈帝國因戰爭因素而解體，分解成奧地利、匈牙利與捷克等主權獨立國家，便是「分解理論」。套用在中國的分裂情形，「分解理論」指的是一九四九年十月以前的中國在一九四九年十月國共內戰後分解成為具有完整國際法人地位的「兩個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而原來一九四九年十月以前的中國則因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的誕生而導致國際人格喪失。

「分割理論」係指國家領土某一部分被分離的區域，後來取得國際法主體的地位，且不影響到被分離國家的法律地位，而原來的國家在行使其主權時，將被限制在新有的疆界中。¹⁴套用在中國的分裂情形，「分割理論」指現在的中華民國與一九四九年前兩岸分治前的中國是同一個國家，而一九四九年後在北京建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是從中華民國所分割出來的新國家，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從中華民國所分割出來的新國家，擁有原先中華民國的大部份領土，但這並不影響中華民國的主權國家地位。喪失中國大陸地區領土的中華民國在行使其主權時，將被限制在新有的疆界中，即其有效統治的台、澎、金、馬領域中，不再擴及非有效統治領土的中國大陸地區。

就以上所述，本文擬以「分裂國家理論」作為研究的理論依據。

¹³ 同註 12，頁 62 63。

¹⁴ 同註 12，頁 63 64。

二、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是研究者面臨問題時尋求解決問題的方式，通常由數個一般性的方法所組成。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顯示研究者為了解決問題所採取的各種步驟過程，通常是指蒐集及處理資料的技術以及進行的程序而言。事實上，任何一種科學的研究方法只要是對研究者的實際研究有所幫助，就算是有貢獻的。研究者在處理問題時，很少會只採用單一的研究方法，因為如果只採用單一研究方法來作研究，將很快陷入不夠周延的局面，因為單一的研究方法可能不易掌握事實發展的真相與全貌，所以必須廣泛的同時運用各種研究方法來進行研究。基於以上的了解，為了更能增進對問題本質的了解與分析，本文並非採取單一的研究方法來進行研究，而是同時採取下列各種的研究方法：

(一) 文獻分析法 (literature analysis method)

廣泛的蒐集與「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該論述相關之書籍、期刊、學術論文、雜誌、報紙、學術研討會文章、政府公開聲明文件、官方出版品與報告、網際網路上之公開網頁等資料，並加以研讀、檢閱、分析，進而整理出適於本文採納參考的文獻資料。另外，為了避免陷於單一面向思考的窠臼，將廣泛的蒐集台灣、中國大陸、美國等地的出版品及文獻資料作為本論文學理上之分析及研究的參考依據。

(二) 歷史研究法 (historical method)

歷史是隨著連續時間的延續而不斷變化的一個過程，想要了解歷史事物的變化過程，首先必須依據歷史事實，然後找出事實之間的因果或者足以解釋事實發生的原因。故歷史的研究方法是以歷史事實為依據，運用歷

史資料，對歷史上各種事件加以討論，強調在長時間的歷史發展過程裏的觀察與分析。本文從過往歷史的發展變遷過程，首先回顧兩岸隔海分治後，中華民國因事實需要，逐步在兩岸政治定位展開調整的事實。此外，美國所扮演的角色一直是台海兩岸間非常關鍵的因素，故本文探討後冷戰時期以來美國「中國政策」的傾斜，包括美「中」「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形成與對台「三不政策」的提出，一直到「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提出後美國的反應為何。另一方面，由於本文探討的是兩岸政治定位問題中「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論述，所以本文欲了解「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該論述的發展過程，即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背景為何？「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提出後的情勢發展為何？「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提出後各方反應為何？另一方面，在台海兩造都宣稱擁有台灣（台、澎、金、馬）的主權之時，本文也試著從「固有疆域」該爭議點著手，由西元一六八四年清廷詔設台灣府（原承天府）開始，一直到「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提出後的這段時間裏，了解近代「台灣」政治地位的歸屬轉變，藉由以上的探討釐清「台灣」在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間的主權爭議。¹⁵以上這些必須以長時間歷史的發展過程作為依據的研究，都必須仰賴歷史研究法，以確知歷史事實的真正來龍去脈，如此方能獲致最正確的研究成果。

¹⁵ 鄭成功舊部施琅，在領兵進攻台灣收服鄭克塽後，清廷面臨了決定台灣棄留的問題。施琅向清廷上奏指出：「蓋籌天下之形勢，必求萬全，台灣雖屬外島，實關四省之要害，棄之必釀成大禍，留之誠永固邊疆。」也由於施琅的力爭，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西元一六八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清廷詔設台灣府（原承天府），領台灣、鳳山、諸羅三縣，澎湖設巡檢，置台廈兵備道及總兵，隸於福建省，台灣自此與「中國」同為一體。故本文決定由此為起點，了解近代「台灣」政治地位的歸屬轉變，來釐清「台灣」在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間的主權爭議。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文的研究範圍，即時間範圍與對象範圍，敘述如下：

(一) 在研究時間範圍方面：

本文在研究時間範圍方面，分為兩個主軸：

第一個主軸界定從西元一九八八年至西元二〇〇〇年為止的這段期間，即李登輝總統主政的這段時期。之所以會將第一個主軸的時間範圍界定在一九八八年至二〇〇〇年的這段期間，是因為要探討下列數點：(1) 中華民國在這段期間內對兩岸間的政治定位作了若干的調整，這些調整是本文極欲了解的。(2) 探討台灣方面在西元一九九九年七月所提出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即「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該論述所形成的背景因素；為何要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提出後影響為何等等。

第二個主軸界定從西元一六八四年清廷詔設台灣府（原承天府）開始，一直到「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提出後的這段時間裏，了解近代「台灣」政治地位的歸屬轉變，藉由以上的探討來釐清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因為台灣、澎湖等領域的主權歸屬所引發的紛爭。

(二) 在研究對象範圍方面：

在研究的對象範圍方面，由於本文所探討的主旨「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將牽涉到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所以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將是本文的研究對象。

二、研究限制

一般而言，研究者在從事某方面的研究時，很容易觸犯的一個通病，就是只從己身的立場來思考問題，而不知不覺的陷入不夠客觀的境界中。個人發現自己在撰寫本文時，自然而然的也會犯相同的毛病，除了只從單一的角度去觀察事情的發展始末，另一方面也會很輕易地圍陷於自身的意識型態與過往體驗，使自己陷入不夠客觀的境界中。改善之道是個人在寫作時，能夠盡量參考多方不同意見的參考資料，盡量做到「平衡」的效果，摒除自己本位主觀的寫作偏見。另一方面，崇高的理想總是與現實的情況存在著不小的差距，個人的能力有限，無法完全的蒐集與本文主題相關的所有文獻參考資料，故難免會有參考文獻闕漏不足的問題產生。改善之道是個人更加努力的持續整理與蒐集相關的參考文獻，以克服參考資料上可能的疏漏與缺失，所以，資料的完整性也有待個人的更加努力才行。

第四節 相關文獻回顧與探討

文獻回顧與探討，即是研究者針對其所想要研究的某個主題，就當前學術界已研究出來的成果來加以檢視，檢視的目的在於了解所欲研究的主題究竟已經有多少的研究成果，將這些蒐集得來的研究成果統整與評估，作為研究者自己來從事這些相關研究的輔助與建議。另一方面，文獻的回顧與探討還可以幫助新研究者去了解既有研究的參考文獻來源及相關的理論或模式，並且幫助自己尋找更深入的文獻資料。¹⁶

基於以上的了解，本文所欲研究的主題「從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探討兩岸政治定位問題」，目前已經有一些相關的研究成果可供參考，而大致分為三個面向來做探討，即從（一）台灣內部的因素，（二）兩岸關係的互動因素，（三）國際關係的因素等三面向來進行探討。筆者於此列出一些相關參考文獻如下，來作為本文的文獻回顧與探討：

（一）台灣內部的因素層面：

由自由時報副總編輯鄒景雯採訪紀錄的《李登輝執政告白實錄》一書，¹⁷書中「石破天驚兩國論」一章應該是目前對「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論述的來龍去脈詳述最清楚的一本書。該書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決策者李登輝前總統的訪談紀錄，參考的價值非常高。個人以為任何有關「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研究與探討應以本書作為參考的依據，本書詳細的揭露了「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決策時一些不為人知的過程始末，透過本書可以了解制定中華民國大陸政策的最高領導者的想法為何。

¹⁶ 參見 Bruce D. Friedman 著，王秋嵐譯，研究工具箱：研究技巧整合實用手冊，台北：洪葉文化事業出版公司，西元 1999 年 8 月初版，頁 28-33。

¹⁷ 鄒景雯採訪紀錄，李登輝執政告白實錄，台北：印刻出版有限公司，西元 2001 年 6 月初版 50 刷。

國內學者趙建民「中共對台獨因素的互動解釋」一文，¹⁸則以國際上分裂國家的實例，歸結出分裂國家的理論模式，認為分裂國家中的德國模式是唯一可以參酌分析的例案。趙教授並探討了中國大陸方面對於台獨起因的解釋，指出大陸方面對於台灣台獨勢力增長的評估來自於幾個面向，即第一、歷史上的原因，即中日甲午戰爭後台灣割日，台灣人在日本五十年殖民統治下受到祖國的關愛不多。第二、國民黨執政的因素，一方面認為國民黨執政時的「二二八事件」造成省籍矛盾；一方面認為國民黨刻意的反共拒和，造成台灣人民對大陸的誤會和恐懼，更助長分離心態。第三、台灣方面有關「事實主權」的說法及加入聯合國的作為。第四、中產階級怕亂，故要求維持現狀，給予兩岸繼續分裂提供了思想基礎等等。該研究幫助筆者了解，在中共的認知下，對台獨是如何來界定與解釋的。趙教授的研究指出，台灣地區有關統獨之爭，大陸方面有相當的影響，一些台海兩方的事件，其實受兩岸雙方互動關係影響甚鉅，筆者的想法亦然，今天台灣地區會存在著有關統獨爭議、國家認同的分歧，中國大陸的角色因素實為最重要的關鍵，而兩岸間的政治定位問題也是因為中國大陸不願面對事實所致，所以中國大陸方面對於兩岸關係的影響應該是主要的決定因素，所以本文強化了筆者原有的觀念認知。

國內學者洪茂雄「論『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及其台灣化建構」，¹⁹陳述了「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下兩岸現狀的「特殊性」以及建構「台灣化」的緣起及意義。透過以往例子的舉證闡述「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實然面與應然面，使筆者能夠了解以往「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實例，應證在現實情形即台灣主體性的建立，構成陳述兩岸現狀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¹⁸ 趙建民著，「中共對台獨因素的互動解釋」，問題與研究（台北），第35卷第3期，民國85年3月。

¹⁹ 洪茂雄著，「論『特殊國與國關係』及其台灣化建構」，新世紀智庫論壇（台北），第9期，西元2000年4月。

（二）兩岸關係的互動因素層面：

國內學者邵宗海的《兩岸關係 - - 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²⁰該書是近幾年來在「兩岸關係」各種議題上著墨頗深的一本著作。本書中的「兩岸的政治定位之探討」一章，陳述了兩岸政治定位的歷史發展；兩岸政治定位問題的浮現；兩岸政治定位問題的深入探討等等，有關「兩岸政治定位」的相關剖析，啟發了個人欲研究「兩岸政治定位問題」的動機。惟本書付梓之時，「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該論述尚未提出，所以本書並未對「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該主題有所探討，但本書在兩岸政治定位相關問題上的深入探究，可作為一個重要的參考。

國內學者張亞中的《兩岸主權論》，²¹從兩個面向來著手，包括了法律面與現實面，探討了兩岸的主權問題。在法律層面，以詮釋分裂國家主權的理論，包括在分裂國家有一方具有完整國際法人地位時，本書作者引用了「內戰理論」、「同一性理論」、「完全同一理論」、「國家核心理論（縮小理論）」來探討分裂國家的主權關係；分裂國家雙方均具有完整國際法人地位時，本書作者則引用「分解理論」及「分割理論」；而對原有國分裂國家各方均不具完整國際法人地位時，則引用「部分秩序理論」來探討分裂國家的主權關係，以上這是由法律面的探討。現實層面則探討包括了國際間對兩岸主權歸屬之看法、兩岸對主權關係之看法，以及期望兩岸以「一個中國，兩個中國人國家」作為交往的基礎，並在未來仿造歐洲「共同體」（community）的方式來統合，故本書亦可作為一個重要的參考。

中國大陸學者徐學江主編，北京新華出版社發行的《危險的一步：李登輝“兩國論”真面目》，²²該書相當多的資料來自台灣、香港、澳門或外

²⁰ 邵宗海著，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87 年 7 月初版二刷。

²¹ 張亞中著，兩岸主權論，台北：生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西元 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

²² 徐學江主編，危險的一步：李登輝“兩國論”真面目，北京：新華出版社發行，西元 1999 年 8 月第一版。

電媒體，文中的幾個部分「李登輝分裂行徑種種」、「兩國論出籠的前前後後」、「兩國論四面楚歌」等，可以幫助個人了解中國大陸方面對於「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該論述的諸多看法與反應，而這也反映出了兩岸間因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所引發的緊張關係。

中國大陸學者劉國奮的「李登輝謀求重新『定位』兩岸關係問題之分析」，²³認為台灣的「定位」問題早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期由國際作出明確的定論，即台灣屬於中國，而海峽兩岸的關係是中央政府與一個省的關係，認為李登輝的「兩國論」是企圖分裂中國的作法，因此欲從兩岸關係「定位」問題進行歷史、現實與理論方面的分析。此觀點幫助筆者由中國大陸的角度來了解中國大陸方面對台灣方面「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看法。

中國大陸學者王升的「李登輝關於兩岸關係定位的主張之演變」，²⁴認為以「一個中國」到「一中一台」的「一國兩體」，是李登輝對蔣氏父子的「基本國策」所做的根本性改變，認為這是李登輝大陸政策發展變化的前提，認為「一中一台」是兩個中國的深化表現，而「一國兩體」（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則是模糊與矛盾的發展。

（三）國際關係的因素層面：

國內學者林正義「『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之後美國對台海兩岸的政策」，²⁵探討了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台北方面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之前美國對台海兩岸政策的變化，從早期美國與中共的三個公報，以台灣關係法架構和台灣的互動，到後來美國、中共高峰會建立「建設性的戰略夥伴關係」（relations of construct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與提出「三不政策」，

²³ 劉國奮著，「李登輝謀求重新『定位』兩岸關係問題之分析」，台灣研究（北京），第4期（總48期），西元1999年12月。

²⁴ 王升著，「李登輝關於兩岸關係定位的主張之演變」，台灣研究（北京），第3期（總27期），西元1994年9月。

²⁵ 林正義著，「『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之後美國對台海兩岸的政策」，政治科學論叢（專刊）（台北），民國88年12月出版。

這幫助筆者了解九〇年代以來美國對台政策的變化可能也是促使台灣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國際因素之一。

中國大陸學者鄭海麟《台灣主權的重新解釋》，²⁶從國際政治角度切入探討「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故亦有一些來自於國際關係層面的重要觀點呈現。

學者楊力宇的「『兩國論』對抗『一國論』 - 美中台的三角矛盾」，²⁷作者認為，在美國的壓力下，台灣有意對「兩國論」展現理性的節制，而北京為了其經濟建設與「中」美關係，亦無意再因「兩國論」而採取冒進的行動。認為今後北京將繼續堅持其「一國論」，而台北將繼續宣示其「兩國論」，在美、「中」、台三方的互相牽制及節制下，應不會再導致另一次的台海危機，但也顯示出了美、「中」、台三方之間所蘊藏的諸多矛盾。

台灣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李森永的「戰後台灣『一個中國』原則轉變之政治經濟分析」碩士學位論文，²⁸在該本論文第四章「『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一中原則」提到了「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所形成的國際背景因素。作者認為在一九九六年的台海危機後，中共改變其對台策略，以「大國外交」來壓縮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並向美國施壓以敦促台灣早日走上談判桌，而美國對台的政策轉換也在此時於焉成形。本文的國際背景因素亦可供筆者參考。

以上即為本文由參考文獻等各方面所做的相關文獻探討。

²⁶ 鄭海麟著，《台灣主權的重新解釋》，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西元 2000 年 9 月初版，頁 72。

²⁷ 楊力宇著，「『兩國論』對抗『一國論』 - 美中台的三角矛盾」，爭鳴（香港），第 8 期（總 262 期），西元 1999 年 8 月。

²⁸ 李森永著，「戰後台灣『一個中國』原則轉變之政治經濟分析」，台灣南投：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9 年 6 月。

第五節 研究架構

本篇論文架構之安排，共分為六章，以下是本篇論文的研究架構：

第一章為緒論，共分為五節。第一節闡明寫作本論文的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第二節則敘述撰寫本論文的研究理論與研究方法；第三節則敘述撰寫本論文的研究範圍及所遭遇到的研究限制；第四節則是回顧與探討與本文主旨相關的各種文獻參考資料；第五節則敘述本論文的研究架構。

第二章為中華民國對兩岸政治定位內涵的轉變。本章共分為六節，第一節是兩岸政治定位問題之探討，包括了兩岸政治定位問題之思考與兩岸政治定位三層次問題的相關探討；第二節則是探討兩位蔣總統主政時期與李登輝繼任總統初期所堅守的「一個中國」政策；第三節則探討「一個中國、兩個政治實體」的架構；第四節探討「一個分治的中國」的提出；第五節則是探討「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提出；第六節則是本章小結。

第三章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對兩岸政治定位的影響。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說明「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該論述所形成的背景因素，包括了三方面，即中華民國長久以來所面臨的外交困境與中共「大國外交」的外交策略；中華人民共和國長久以來視台灣為其地方政府的宗主心態；後冷戰時期美國「中國政策」的傾斜，包括美國與中共「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的形成以及對台灣「三不政策」的提出。第二節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論述的分析，探討「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想要達到什麼樣的訴求？為何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第三節則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影響，包括了台灣方面內部的反應、中國大陸方面之反應、國際社會之反應。第四節則是本章小結。

第四章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所涉及的憲法問題。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分析九〇年代以來修憲與「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第二節則是檢視「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涉及中華民國憲法原文第四條「固有疆域」的爭議。由於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皆宣稱台灣自古以來為其固有疆域，所以必須探討近代以來「台灣」政治地位的歸屬轉變。第三節則是本章小結。

第五章則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所涉及的國際法問題，本章第一節探討「台灣地位未定論」的爭議；第二節探討涉及台灣主權地位的國際條約；第三節探討「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涉及的主權問題；第四節探討中華民國擁有台、澎、金、馬之法理分析；第五節則是本章小結。

第六章為本文的結論，除了總結本論文的主要論點，最後將對台海兩岸政治定位問題提出些許看法。